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
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和 2020 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1 年 10 月 21 日